

##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宁科生物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4）粤 08 民初 106 号及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广东南粤银行海棠支行或原告）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对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东鸿俊）、公司等 11 名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74）。

现就公司所涉及担保事项，补充如下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原告与被告广东鸿俊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南粤一直一营借字第 047 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为被告广东鸿俊发放贷款人民币 49,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%。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，贷款本金余额为 48,635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原告正式签署了编号为南粤 2022 年海棠最高质字第 003 号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将公司持有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% 股权作质押，为原告与广东鸿俊之间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期间不超过 48,69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但该项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也未履行审议决策流程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，构成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